

## 第二級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毒品濫用為跨國性議題，其問題之生成，來自於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等不同層面之複雜因素，而所造成之危害，也廣及個人健康、社會安全及國家發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中第二級毒品包括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等中樞神經興奮劑及迷幻劑。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掃毒下，發現第二級毒品濫用有攀升現象，本文特以近5年(103年至107年，以下同)第二級毒品為題，進行相關分析。

一、近5年查獲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占整體之14.7%，其中八成二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查獲量逐年增加，主因安非他命或大麻查獲量增多所致。

近5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總計2萬8,519.4公斤，其中第二級毒品為4,185.6公斤、占14.7%(八成二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查獲量逐年增加，其占整體查獲量比率於105年以前約一成左右，至106年升為16.2%，107年再升至23.9%，為近5年最高，主因安非他命或大麻查獲量增多所致。(詳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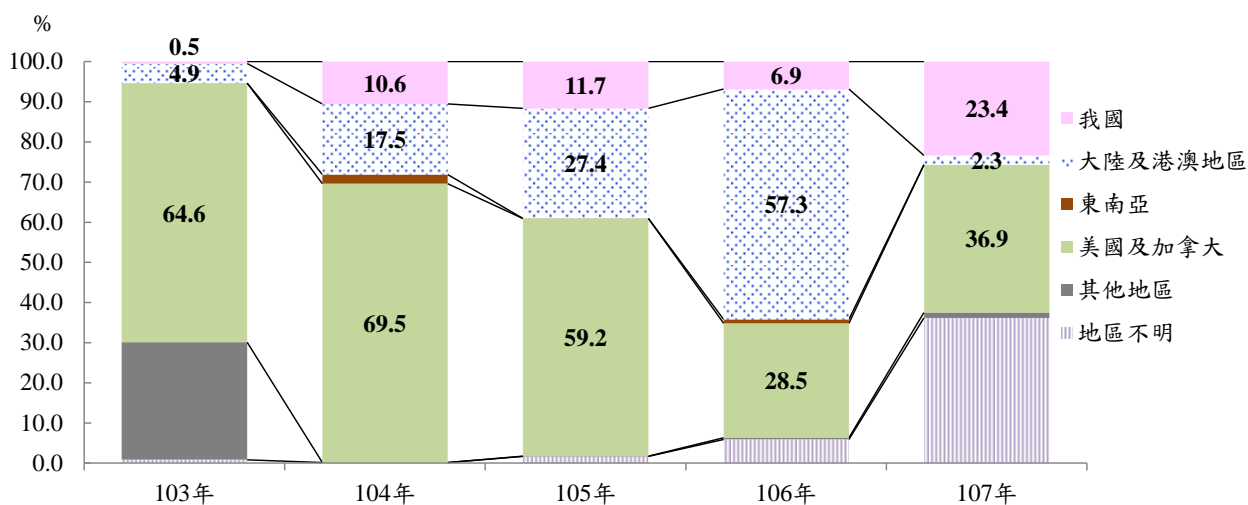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品項，除106年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大宗大麻走私案，致大麻重量占比提高至近五成外，其餘各年逾九成為安非他命。值得注意的是，107年大麻純質淨重88.8公斤，雖較106年減少82.2%，惟仍較105年以前查獲量增加。進一步觀察大麻及安非他命來源地，大麻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美國及加拿大為主，安非他命則以國內為最多，107年另因破獲馬來西亞大宗漁船走私案，至來自東南亞之安非他命占比上升。(詳表1、圖1)

表1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大 麻	安非他命			
<b>103年至107年</b>	<b>28,519.4</b>	<b>1,014.7</b>	<b>4,185.6</b>	<b>661.1</b>	<b>3,442.4</b>	<b>8,936.7</b>	<b>14,382.5</b>
103年	4,339.5	86.7	479.9	10.7	461.9	3,341.0	431.8
104年	4,840.2	55.8	551.4	39.9	506.0	1,777.4	2,455.7
105年	6,767.1	65.0	641.3	22.6	616.0	1,213.4	4,847.4
106年	6,449.9	771.0	1,047.6	499.1	525.1	1,274.8	3,356.6
107年	6,122.7	36.2	1,465.4	88.8	1,333.4	1,330.1	3,291.0
<b>結構比(%)</b>	<b>100.0</b>	<b>3.6</b>	<b>14.7</b>	<b>2.3</b>	<b>12.1</b>	<b>31.3</b>	<b>50.4</b>
103年	100.0	2.0	11.1	0.2	10.6	77.0	10.0
104年	100.0	1.2	11.4	0.8	10.5	36.7	50.7
105年	100.0	1.0	9.5	0.3	9.1	17.9	71.6
106年	100.0	12.0	16.2	7.7	8.1	19.8	52.0
107年	100.0	0.6	23.9	1.5	21.8	21.7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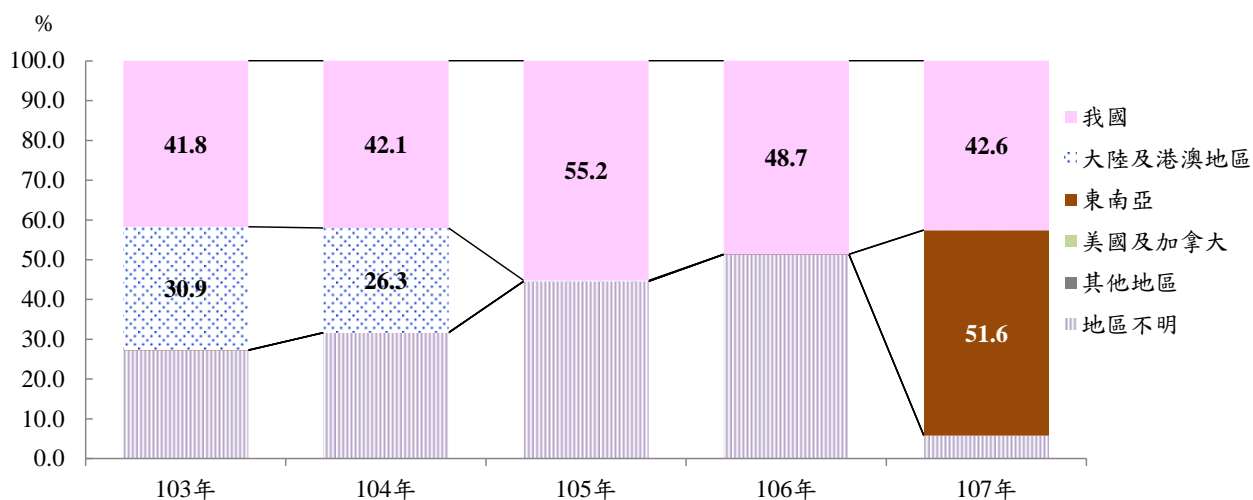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數計算，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圖 1 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及安非他命來源地結構比—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大麻



說明：東南亞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

安非他命



說明：東南亞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

二、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第二級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件數計 29 萬 4,342 件，平均年增率 12.7%；同期間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14 萬 6,900 人，占終結人數之 51.4%，主要為施用者。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第二級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件數計 29 萬 4,342 件，自 103 年 4 萬 1,258 件增至 107 年 6 萬 6,547 件，平均年增率 12.7%。同期間偵查終結人數計 28 萬 6,060 人，其中起訴 14 萬 6,900 人(占 51.4%)；不起訴處分(含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依職權不起訴處分)6 萬 3,124 人(占 22.1%)及緩起訴處分 2 萬 1,238 人(占 7.4%)。另依第二級毒品案件起訴者犯罪態樣觀察，各年均以施用者為最多，自 103 年 1 萬 7,308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 萬 7,652 人。(詳表 2、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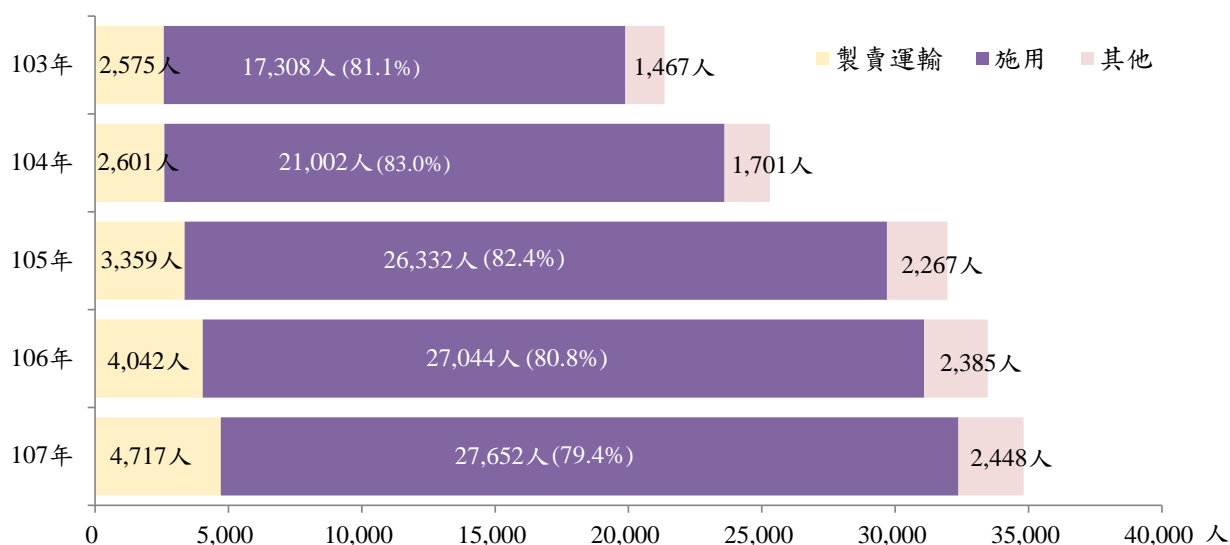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檢察署第二級毒品案件偵查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項 目 別	偵 查 新 收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總 計	有 犯 罪 嫌 疑				罪 不 嫌 起 不 訴 足 處 等 分	其 他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依 不 起 職 訴 處 權 分		
<b>103年至107年</b>	<b>294,342</b>	<b>286,060</b>	<b>168,214</b>	<b>146,900</b>	<b>21,238</b>	<b>76</b>	<b>63,048</b>	<b>54,798</b>
<b>結構比(%)</b>		<b>100.0</b>	<b>58.8</b>	<b>51.4</b>	<b>7.4</b>	<b>0.0</b>	<b>22.0</b>	<b>19.2</b>
103年	41,258	40,588	23,326	21,350	1,967	9	9,547	7,715
104年	52,058	48,230	27,559	25,304	2,240	15	11,536	9,135
105年	63,972	62,116	35,003	31,958	3,030	15	14,199	12,914
106年	70,507	68,538	40,293	33,471	6,805	17	15,022	13,223
107年	66,547	66,588	42,033	34,817	7,196	20	12,744	11,811
平均年增率	12.7	13.2	15.9	13.0	38.3	22.1	7.5	11.2

說明：起訴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 地方檢察署第二級毒品案件起訴者犯罪態樣



三、近 5 年執行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製賣運輸者以判處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 (占 55.4%) 最多；施用者則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占 93.8%)。

近 5 年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計 13 萬 2,258 人，定罪率 99.0%。有罪者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1 萬 557 人 (占 83.6%) 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三年未滿者 1 萬 1,421 人 (占

8.6%)。再就有罪者刑度與犯罪態樣交叉分析，製賣運輸者以判處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5,096 人(占 55.4%)最多，逾六月至三年未滿者 2,542 人(占 27.6%)次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1,317 人(占 14.3%)；施用者刑度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計 10 萬 7,625 人(占 93.8%)。(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定 罪 率	
			六 月 以 下	逾 三 年 未 滿 六 月	三 年 未 滿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以 上
103年至107年 結構比(%)		132,258 100.0	110,557 83.6	11,421 8.6	5,141 3.9	240 0.2	1,325 1.0	3,522 2.7	39 0.0	13 0.0	99.0	
年 別	103年	21,203	16,870	2,158	1,056	59	377	666	13	4	98.7	
	104年	23,043	19,076	2,143	928	50	250	588	8	-	98.9	
	105年	26,924	22,892	2,203	885	44	214	676	8	2	99.1	
	106年	29,943	25,452	2,463	1,041	41	243	700	-	3	99.2	
	107年	31,145	26,267	2,454	1,231	46	241	892	10	4	99.0	
犯 罪 態 樣	製賣運輸	人	9,199	12	2,542	5,096	227	1,317	-	-	5	88.7
		%	100.0	0.1	27.6	55.4	2.5	14.3	-	-	0.1	
	施 用	人	114,680	107,625	7,048	2	-	-	-	-	5	99.9
		%	100.0	93.8	6.1	0.0	-	-	-	-	0.0	
	其 他	人	8,379	2,920	1,831	43	13	8	3,522	39	3	98.7
		%	100.0	34.8	21.9	0.5	0.2	0.1	42.0	0.5	0.0	

說明：1.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 「其他」含持有、轉讓、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等。

#### 四、近 5 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例約為 6.7：1；年齡層以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者(占 39.7%)最多；國中、高中教育程度各占四成一。

就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觀察，男性占 87.1%，女性占 12.9%，男女比例為 6.7：1。年齡層分布，以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者 5 萬 2,548 人(占 39.7%)最多，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 3 萬 4,167 人(占 25.8%)居次，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者 3 萬 1,258 人(占 23.6%)第三，三者合占八成九。就教育程度觀察，國中、高中程度各占四成一。進一步就有罪者特性與犯罪態樣交叉分析，無論製賣運輸或施用者年齡層皆以二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較多；在教育程度部分，製賣運輸或施用者均集中在國中及高中程度。(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統計—按犯罪態樣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二十歲未滿	二十三歲未滿	三十四歲未滿	四十五歲未滿	五十六歲未滿	六十歲以上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不及識其	
103年至107年	132,258	115,159	17,099	1,592	31,258	52,548	34,167	10,873	1,820	7,305	54,454	54,405	7,745	8,349	
結構比(%)	100.0	87.1	12.9	1.2	23.6	39.7	25.8	8.2	1.4	5.5	41.2	41.1	5.9	6.3	
製賣運輸	人	9,199	7,803	1,396	298	2,466	3,688	1,956	659	132	376	3,037	3,304	526	1,956
	%	100.0	84.8	15.2	3.2	26.8	40.1	21.3	7.2	1.4	4.1	33.0	35.9	5.7	21.3
施用	人	114,680	99,859	14,821	1,046	25,764	45,772	30,722	9,767	1,609	6,625	48,797	47,416	6,049	5,793
	%	100.0	87.1	12.9	0.9	22.5	39.9	26.8	8.5	1.4	5.8	42.6	41.3	5.3	5.1
其他	人	8,379	7,497	882	248	3,028	3,088	1,489	447	79	304	2,620	3,685	1,170	600
	%	100.0	89.5	10.5	3.0	36.1	36.9	17.8	5.3	0.9	3.6	31.3	44.0	14.0	7.2

說明：「其他」含持有、轉讓、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等。

### 五、近 5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比率為 19.3%，107 年達 26.7% 為近 5 年最高。

依 9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行政院並據以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公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實施對象，嗣為提高戒癮治療成效，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修正該辦法，將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正式納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使施用安非他命或其他第二級毒品成癮者能透過戒癮治療早日遠離毒品。

據統計，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偵查終結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計 1 萬 7,499 人<sup>1</sup>，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9 萬 898 人之 19.3%。觀察各年度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變化，103 年及 104 年約 13.0%，105 年起因法務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逐年上升，至 107 年達 26.7% 為近 5 年最高。(詳表 5、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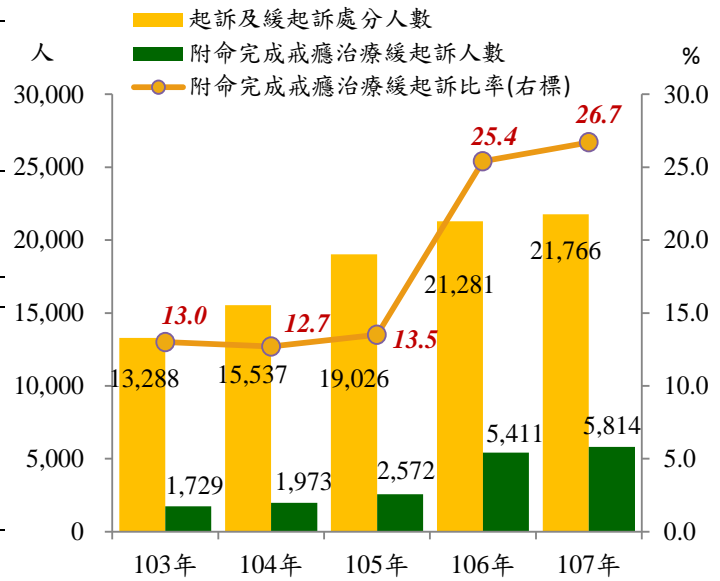
<sup>1</sup> 人數統計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表 5 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二級毒品者  
戒癮治療統計

項 目 別	起處 訴及 緩起 訴數 a	附治處 命療分 完成緩 戒起人 癮訴數 b	比 率 b/a×100 %
<b>103年至107年</b>	<b>90,898</b>	<b>17,499</b>	<b>19.3</b>
103年	13,288	1,729	13.0
104年	15,537	1,973	12.7
105年	19,026	2,572	13.5
106年	21,281	5,411	25.4
107年	21,766	5,814	26.7

說明：人數統計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圖 3 地方檢察署第二級毒品實施戒癮治療情形



綜上所述，近 5 年查獲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占整體之 14.7%，其中八成二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查獲量因安非他命或大麻查獲量增多而逐年增加。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第二級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平均年增率為 12.7%；同期間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51.4%，起訴者犯罪態樣主要為施用毒品者。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製賣運輸者以判處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55.4%)最多；施用者則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93.8%)。有罪者男女比例為 6.7：1，年齡層多集中在二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之青壯族群占八成九，國中、高中教育程度各占四成一。另 107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比率 26.7%，為近 5 年最高。

毒品防制攸關國人身心健康、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政府將以更周延的「反毒」作法，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保護國家根基。面對當前第二級毒品擴散情形，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整合各方意見，以科學化分析管理，研議確切的對應策略，期許未來能有效抑制日益嚴重之第二級毒品濫用問題。